



筲箕灣福音堂有限公司
Shaukiwan Evangelical Church Limited

特別會友大會通告

敬啟者：

茲通告本堂謹訂於主曆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（主日）中午十二時（合堂崇拜後）在本堂會址香港筲箕灣道 290 號新成大樓 4 字樓禮堂舉行特別會友大會，考慮及（如合適）通過以下決議案：

普通決議案

「動議：

1. 授權執事會不續租潤民商業中心 2 樓及租用新聚會地方並處理有關租賃事宜。」

祝

主恩常偕

筲箕灣福音堂
署理堂主任：

(程啟忠傳道)

代表筲箕灣福音堂有限公司
執事會主席：

(黃燕華姊妹)

謹啟

香港，主曆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。



筲箕灣福音堂有限公司

Shaukiwan Evangelical Church Limited

附註:

1. 根據香港公司法及本會章程細則規定:

- a. 根據本會會章細則規定，親身出席並持投票權會友的人數，不能少於持投票權會友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才能召開會友大會。其間表決任何議案時，親身出席並持投票權的會友人數，亦不能少於持投票權會友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;
- b. 在會友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，如獲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並持投票權的會友合共以過半數票通過，即屬獲過半數票通過。

2. 特別會友大會各項安排如下:

注意事項 : 各出席者需先在教會 4 字樓接待處報到及在出席表上簽署。
主席 : 黃燕華姊妹 唱票及寫票 : 吳美怡姊妹
點票 : 蕭姍姊妹、李蘊賢姊妹、黎志雄弟兄 監票 : 程啟忠傳道

投票人資格 : 投票人必須是本會持投票權的會友 (即本會章程細則指的 ordinary member)。

投票方式 : 1. 特別會友大會:
2.1 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。
2.2 每通過事項，先點算在座人數後，才進行舉手表決。

除香港公司法及本會章程細則有明確規定外，如有其他會友大會規則更改或疑問，則以教會執事會之決定及解釋為準。

1. 於特別會友大會上擬處理之事項詳情，請參閱附件：「特別會友大會附件」。
2. 敬請各位會友屆時務必抽空出席，如未能赴會者，懇請通知任何一位傳道同工或執事。敬請代禱。
3. 當會友作抉擇時，無論是贊成、棄權或反對，請皆先安靜禱告，尋求父神的旨意與引導，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。因「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……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」(西 1:18)